

龙岩市 财 政 局 文件 龙岩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龙财资环指〔2024〕46号

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（第二期）的通知

连城县财政局、连城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4〕13号），现下达第二批2024年度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（第二期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金额见附件1，款列“2110402-农村生态环境保护”科目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“以奖代补”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4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使用资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增强预算执行力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要求，强化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“以奖代补”
资金（第二期）安排表
2. 2024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绩
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**2024 年第二批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“以奖代补” 资金（第二期）安排表**

区县	项目名称	本次安排金额 (万元)	备注
连城县	连城县汀江及闽江流域村庄 生活污水治理项目	531	

附件 2

2024 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“以奖代补” 资金绩效目标表

(连城县)

专项名称		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350301301	补助区域	连城县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其中：省级补助	531	
总体目标		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，提高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、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村庄比例，提升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目标	推动治理的村庄数量（个）	≥12
		质量目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目标	农村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	≥90%
			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	≥42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龙岩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